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

萬婷婷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萬婷婷小姐

董事會欣然宣佈，萬婷婷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萬小姐，36歲，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湖北第二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風險管理部經理，負責風險管理部的日常管理，審批業務、編製貸款政策及業務流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萬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深圳市中安信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信審經理，負責評估及審批個人客戶的貸款申請。從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萬小姐在深圳市達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萬小姐作為信審部門的經理，負責信審部門日常的運作管理。

萬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為非執行董事。萬小姐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萬小姐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79,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萬小姐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於過去三年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萬小姐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萬小姐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萬小姐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